# 出售民宿合同版本(精选10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出售民宿合同版本篇一

委托人: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电话:
居间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方欲出售其名下房屋,特委托乙方提供购房人的信息,帮助甲方与购房人签定《房屋买卖合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咨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售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位于:;建筑面 积:;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本房屋为央产房或经济适用房、房改房,甲方已取得上市出售备案表,可以合法出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事项

- 1. 乙方代为寻找购房人
- 2. 乙方带领有购房意向的人实际参观房屋
- 3. 乙方向购房意向人提供甲方房屋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第三条: 甲方义务

甲方保证其有权出售该房屋。如基于该房屋发生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甲方向乙方提供房屋的权属证书复印件,甲方承诺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甲方向乙方提供房屋钥匙一套。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为甲方寻找合适的买方。

乙方带领购房意向人参观甲方房屋时,不得损坏屋内设施。

乙方对甲方房屋不享有任何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为\_\_\_\_月,期满之前,甲方不得解除委托。

或甲方可以解除本委托,但因其解除委托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期满乙方未找到买家的,本

合同终止,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的材料。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定委托合同。

第六条 : 乙方报酬

乙方完成居间事项,即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买房人签订《房屋 买卖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的居间服务报酬。该报 酬于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买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日支 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的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选择其一)。

本合同共\_\_\_\_页,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

年月

日年月日

门面房出售合同

车库出售合同

二手房出售合同范本
: 购房合同、售房合同
: 购房合同、售房合同
出售民宿合同版本篇二
出卖人(简称甲方):
买受人(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前提下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其村证房位于的房屋以人民币
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保证定金元,如甲方反悔本合同,双倍赔偿如乙方反悔本合同,定金不退。
三、本合同签定时,甲乙双方都不具备过户条件。等过户条件成熟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本合同发生的契税,土地出让金等由乙方负担。其他税费按有关法律规定负担。乙方一次性将房款交付甲方。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的房屋使用、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于年

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人民币元。
2、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及方式的。 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给甲方。 逾期超过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乙方 已付房价款的作为甲方的损失赔偿金。
3、如果甲方出售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到乙方居住权利的行使,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4、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 重大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甲方应按照市场评估价返 还乙方房屋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房屋装修费用。
5、如因规划部门、设计部门的原因导致房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如有补偿款发放,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
2、依法向——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见证人各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出售民宿合同版本篇三
出卖方: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买受方: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第一条 店铺的基本情况
出卖方店铺(以下简称该店铺)坐落于;位于第
第一亲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买受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出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万千百拾元整(小写元),并应于双

方办好房产过户手续之日将该店铺全部剩余价款付给出卖方。

## 第四条 交付事项

出卖方应于收到该店铺定金之日,将该店铺交给买受方使用 并将该店铺有关房产登记证交予买受方。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买受方逾期未付清房款,出卖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 损失,出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买受方所预交的定金 不予以退还,抵作出卖方损失。双方任何一方中途毁约,则 向对方支付与定金数量等额的赔偿金。

### 第六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买卖双方约定在出卖方原房产登记满5年(即年月日)之日起 天内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在买受双方上述约定时间内,出卖方协助买受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店铺所有权转移产生的一切费用买受方承担。

# 第七条 出卖方保证在交易时该店铺没有产权纠纷

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等,出卖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出卖方承担全部责任。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出卖方、买受方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第九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出卖方、买受方双方各执一份,经出卖方、买受方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加条款:

出卖方(签章)	买受方(签章)

转让方(甲方):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己位于庐山正街22

号的店铺(原为: 庐山在线)转让给乙方使用,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20xx年4月20日止,年租金为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千元整),租金为一次性交清,并于约定日期提前一个月交至甲方。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在20xx年6月1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 民币6000, (大写: 陆千元整),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 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 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 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在20xx年6月1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 民币6000, (大写: 陆千元整),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 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 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 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附件:一、原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甲方)

承租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店面面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店面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位置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 门面房 间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

- 二、租赁用途
- 1、乙方租赁门面作为商业门面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为 元/年,按年以现金支付,下一年度租金应提前一个月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之日将上述门面钥匙交付乙方。
-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合同期内不得将乙方租用的门面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合同期内房租加价。
- 3、租赁期内,保证水电落户。
- 4、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门面。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15日内搬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门面,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门面进行装修。
-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等一切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租金。

七、门面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门面及其附属设施因质量原因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

知甲方。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代为维修。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门面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 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门

面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

3、在租赁期间,甲方需要对该门面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乙方需装修门面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 八、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门面,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二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 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九、转租、转让

在租赁期间, 乙方再转租门面须事先通知甲方, 征得甲方的同意。

-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 15 天以上的。
-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门面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 (3)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门面的。
- (4)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门面20天以上的。
- (2)甲方未经乙方许可,擅自将出租的门面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者政策性变化导致该门面及其附属设施 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 责任。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出售民宿合同版本篇四

同,由此造成的

出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买受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出卖方店铺(以下简称该店铺)坐落于;位于第
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该店铺售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元,总金额为人民币 拾
买受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目向出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拾万千百拾元整(小写元), 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该店铺全部价款付 给出卖方。
店铺具备交付条件以前由出卖方继续使用,并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进出货等经营活动,经营活动不受买受方干涉。
出卖方应于收到该店铺全部价款和商品出兑价款之日起日内,将该店铺付给买受方。
买受方逾期未付清房款及商品出兑价款,出卖方有权终止合

在买受方实际接收该店铺之日起,出卖方协助买受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店铺所有权转移产生的一切费用买受方承担。

甲方	(公章):			乙方(2	公章):		<u></u>		
	代表人		):		法定付	代表人(	(签		
	年	<u>.</u>	月	日		年	月	. 日	
出售	民宿台	合同院	反本篇	五					
代理	方(简为	<b>称乙</b> 力	j):_			-			
	乙双方统 房地产								交由
→,	不动产	基本情	<b></b>						
<u>X</u>	自有产 <sup>为</sup> 单 <sup>为</sup> 面积 。	元第_ 平	层, <sup>조</sup> 方米,	共 户型	,	房屋结	构为 房屋所	 有权i	, 正号:
_,	销售价	格与收	文款方式	弋					
2. 甲	方确认	由乙方	方代收息	房款。					
三、	甲方同語	意乙力	了客户的	的以下力	几种付	款方式	<b>:</b>		
四、	结算方法	式							
	约定,   交房后,					屋买卖	合同,	房产	证过

一次性付款结算方式:

- 1.一次性付款是指即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当日将全部房款支付到乙方帐户
- 2. 乙方代收购房款,在甲方自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或委托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自房产证过户完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将代收购房款转予甲方。

按揭贷款的结算方式: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购房合同后,购房客户向乙方支付首期房款后开始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接揭贷款手续获批后,待房产证过户并办抵押后,首期款由乙方付,按揭款由按揭银行付清。

为保证房屋交易的安全性,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办妥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须凭本人身份证来乙方处领取房款,如委托他人取款的,应凭经公证的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领取,甲方系法人的,应以合同载明的开户行和帐号转帐。

### 五、代理期限及代理权限

1. 本台	同代理期限为	习月,	自	
年	月	_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到期后,	本合同自行约	冬止。	

- 2.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在不低于甲方售房底价的情况下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并代甲方收取房款。
- 3.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人或中介机构销售该不动产。
- 4. 委托期满仍未销出者,甲方授权乙方可在委托底价内下浮\_\_\_\_%出售。

六、代理费的收取

- 1. 乙方的代理费为本合同所售不动产,在出售成功后按成交总额的\_\_\_\_%收取,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甲方指定销售底价部分,甲方得\_\_\_\_\_%,乙方得\_\_\_\_\_%。代理费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由乙方从代收房款中扣除。
- 2. 甲方在与乙方客户正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乙方客户支付首期房款后, 乙方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费。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交如下房屋产权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性。
- 1)《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主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及原件,乙方核对原件无误后将原件交还甲方。
- 2) 已婚夫妇,房屋所有权在一方名下,但共同生活超过 年的,应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 3) 原购房协议书
- 4) 房屋平面结构图及附属设施说明清单、钥匙等。
- 5) 房屋是否设定担保等债权、债务的书面声明。
- 6) 有委托人代办的,应出具经公证的房主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 2. 甲方保证该不动产的产权清楚,若发生与之有关的权属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因此给乙方及乙方

客户照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必须负责赔偿。

- 3. 乙方在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合同后,甲方应在得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来乙方处签署销售确认书,并与乙方客户会签购房合同,如因甲方地址、电话变更,而未能通知甲方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甲方联系电话及地址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经交邮即为送达。
- 4. 甲方与乙方客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若双方委托乙方办理房产证的过户手续,应支付代办费。
- 5. 房产证办理过户完毕,甲乙双方结清房款,则本代理合同指定的不动产代理义务即告完成。
- 6. 原则上,乙方要求甲方应在房产证办理过户后,交付房产给购房客户。特殊情况下,甲方愿提前交房应书面通知乙方。
- 7. 乙方系房地产的中介机构,依法承担中介机构的权利义务。

### 八、违约责任

- 1. 乙方在委托代理期间,将委托不动产出售,并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如购房客户未履行定房协议书所规定条款,乙方有权终止定房协议书,并没收定金如乙方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后甲方反悔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乙方客户缴纳给乙方的定金。
- 2. 甲方不得将该不动产委托乙方之外的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销售,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自行售出委托物业,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未售物业出售,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九、乙方必须严守诚实、信誉、高效的服务原则,积极、主动、热情地为甲方进行代理服务,乙方必须严守甲方有关商

业机密不能外泄。

十、双方一	一致同意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_	
员会仲裁。	该仲裁为终局。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如有其它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字):	签字):		法定代	表人(签	
年	月	Н	年	月	Н

# 出售民宿合同版本篇六

甲方(出卖人): 电话:

乙方(买受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已对甲方的水木清华的地下停车库作了充分了解,现决定购买该地下停车库,并经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一、甲方开发建设的水木清华,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年限自年月日。

乙方购买甲方开发的水木清华地下停车库 号,设计用途为停车库。该车库的使用权年限原则以土地使用权年限为准,如

遇国家及省、市政策调整,按新调整政策执行。

二、计价方式和价款

甲方与乙方约定按照"个"计算该车库价款,该车位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 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

四、甲方承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将地下停车位交 乙方使用。

五、乙方自行承担该停车位物业管理的有关费用。

六、本协议所列买受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为准确的,若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销售代表: 代理人: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出售民宿合同版本篇七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房屋坐落于。

第二条:该房屋的地基为永久性出售给乙方使用,该房屋地基四至界致东抵路,南抵本人修建的石砌堡坎,西抵本人修建的石砌堡坎,西抵本人修建的石砌堡坎。

第三条:价格

该房屋地基永久性租金和该房屋总价为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元)。

第四条:付款方式

- 1、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目前向甲方支付定金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元)已付。
- 2、该房屋地基为永久性出租,所有租金一次性付清,(地基租金款包含于该房屋总价内)。
- 3、本协议签订之日内付余款方式拾万贰拾壹万元整(无)。
- 4、剩余肆万元于甲方搬出,并交付给乙方使用后付清。
- 5、付款以收款收据为准。

第五条: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六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合同的规定的时间内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的违约责任,自本协议规定的付款限期的第二 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累计应付款 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即视为不履行协议,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房屋总价5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果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 方有权按所交付的金额向甲方追究责任,每逾期一天,甲方 按所付金额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则视为甲 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房屋总价50%追究 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签订合同后,所售房屋室内、外装饰不再变更,甲方保证在交易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须量符合有关规定,房屋交付使用之前费用包括电、电视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在5天内处理不当责视为违约。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申请本辖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年月日年月日
出售民宿合同版本篇八
乙方(员工)
根据_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 从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 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 种)。

乙方的工作地 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sub></sub>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 排。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元) 或按
(三)甲方每月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 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定。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 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 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 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作业,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

有关部门举报。

## 七、规章制度

-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告知乙方。
-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 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 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 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 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 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 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 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

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济补偿
  -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 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 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 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 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十四、其它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月日
出售民宿合同版本篇九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受让人: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 于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 为。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年月目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通,即 通。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通,即

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通	,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
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	o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为,自出让方向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签订之日起算。	可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 币大写元( 为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元);总额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日内人民币大写 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	元(小写元)作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 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一 出让金。	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出让金。	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 款时间:年月日之前。	元(小写元),付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 款时间:年月日之前。	元(小写元),付

第期人民币大写 时间:年月日之前。	元(小写	元),	付款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目内, 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 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 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 界桩。	明各界址点界桩。 动,界桩遭受破坏	受让人) 或移动!	应妥 时,
第十一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符合下列要求:	宗地范围内新建建	筑物的,	<u>,                                    </u>
主体建筑物性质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建筑容积率	;		
建筑密度	_;		
建筑限高	_;		
绿地比例	_;		
其他土地利用要 求	0		
第十二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	项下宗地范围内一	并修建立	下列
(1);			
(2);			

第十三条受让人同意在 年 月 日之前动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 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 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 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 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 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 《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

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第十九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第四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第二十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款规定之条件:

-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

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 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 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比例尺1: 使用说明: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和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 二、本合同的出让人为有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 三、合同第四条土地用途按《城镇地籍调查规程》规定的土地二级分类填写,属于综合用地的,应注明各类具体用途及其所占的面积比例。

四、合同第五条中的土地条件按照双方实际约定选择和填写。属于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选择第三款;属于待开发建设的用地,应根据出让人承诺交地时的土地开发程度选择第一款或第二款,出让人承诺交付土地时完成拆迁和场地平整的,选择第一款,未完成拆迁和场地平整的,选择第二款,并注明地上待拆迁的建筑物和其他地上物面积等状况。基础设施条件按双方约定填写^v^七通^v^□^v^三通^v^等,并具体说明基础设施内容,如^v^通路、通电、通水^v^等。

五、合同第九条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方式的规定中,双方

约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一次性付清的,选择第一款,分期支付的,选择第二款。六、合同第二十条中,属于房屋开发的,选择第一款;属于土地成片开发的,选择第二款。七、合同第四十条关于合同生效的规定中,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第一款规定生效;宗地出让方案未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第二款规定生效。

第二十九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第三十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三十一条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二条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

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第三十七条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第九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v^法律。

第三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 受让人各执份。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和附件共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v^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签订。第四十五条本合 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报:
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出售民宿合同版本篇十

出租人: (甲方)证件编号:

承租人: (乙方)证件编号: 电话: 电话:

根据[]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及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出租 号独院房屋一套,租赁期自 月日至年月 年日, 共计年方应于 年 月 日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付给甲方。
-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
- 三、房屋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等。

四、因乙方保管不妥或不合理使用,致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租给其他人,

六、乙方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收回房屋。乙方租房押金方退还给乙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